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修理附带费用保险条款(B 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交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了维持经营活动而进行的临时修理所产生的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保险金额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